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信阳市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2025年市级生活  
类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6-20

甲方：信阳市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乙方：河南绿藤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信阳市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2025年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采购项目经公开招标。甲方已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 保密协议或条款
6. 相关附件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货物，其中包括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供货一览表

序号	物资名称	产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棉被	郑州	品牌：温良御品 规格：220cm×150cm 型号：WL-2511 技术参数： 1、样式为矩形，采用被套、被胎可拆卸方式，被胎具有成型性，被胎采用包覆网套加工（棉胎）。 2、规格尺寸：被套长220cm、被套宽150cm；被胎长210cm，被胎宽145cm，允许偏差±2.5%。 3、材料： （1）棉被面料：纯棉印花布，参考规格：线密度14.5tex/14.5tex，密度420根/10cm×300根/10cm； （2）填充被胎：棉花被胎，包敷网套，寒区棉胎2500g，允许偏差-5%，棉胎等级二级（含二级）以上；被胎外观平展均匀、手感柔软蓬松、无杂物、板结、深色油污等。 （3）涤纶缝纫线：11.8tex×3，断裂强力≥1040cN。	条	3451	98	338198

			<p>4、颜色及色差：（1）被面颜色：可由供货方报样，须经需求方确认；（2）缝纫线：应分别与被面、包布相适应：棉花网套纱线颜色与棉花颜色相适应；（3）被面各部位色差不低于3-4级。</p> <p>5、下料（1）被套下料方向为经向，被套应为整幅材料，即长度方向不允许拼接；（2）下料尺寸应充分考虑绗缝引起的收缩，确保被胎成品符合规格尺寸要求。</p> <p>6、缝纫：缝纫针距密度：棉被面、里接合缝纫及被里拼接11针/3cm~13针/3cm。被套短边封口端为3#尼龙拉链方式或系带方式。拉链方式封口要居中绗长度不低于100cm尼龙拉链；系带方式开口不低于100cm，至少三组系带，带长15cm。</p> <p>7、外观质量：产品整洁美观，面、胎吻合，四边平直，四角方正，线路顺直，缝合牢固。不得有开线、断线、出套等缺陷。</p> <p>8、内在质量：成品以及主要材料应符合GB 18401 B类、GB 18383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同时应符合成品和材料性能检验要求。</p> <p>具体材料规格、质量要求及理化性能应符合应急管理部修订《救灾专用棉被》（试行）标准。</p>				
2	棉褥	郑州	<p>品牌：馨衾 规格：200cm×90cm 型号：XQ-2512 技术参数： 1、规格尺寸：棉褥胎长200cm，棉褥胎宽90cm。 2、材料：棉褥面料纱支32/32，密度68/68。热熔棉胎，胎重不低于1500g，被胎外观平展均匀、包边严紧、手感柔软蓬松、不得有杂物、板结、深色油污等。 3、颜色：面、里色差不低于3-4级，评定级别按GB/T 250-2008.，缝纫线的颜色与面料相匹配。 4、下料方向为经向。 5、缝纫：缝纫针距：棉被面、里接合及拼接11针/3cm~13针/3cm；被胎包边4针/3cm~6针/3cm。棉被封口端可选绗带条方式或绗3#尼龙拉链方式。带条方式封口要在面、里封口端均匀间距钉4对带条，带条长15cm宽0.5cm；拉链方式封口要居中绗长度不低于100cm尼龙拉链。 6.外观质量：产品整洁美观，面、胎吻合，四边平直，四角方正，线路顺直，缝合牢固。不得有开线、断线、出套等缺陷。 7.所有标准材质、重量、尺寸等产品质量正负偏差，按照MZ/T14.1-2010。</p>	条	4880	66	322080

3	防寒服	郑州	<p>品牌：馨衾 规格：大、中、小号 型号：XQ-2513 技术参数： 1、前身長：大号 96±1.5cm；中号 89±1.5cm，小号 82±1.5cm；后身長：大号 93±1.5cm；中号 87±1.5cm，小号 81cm±1.5cm；袖长，大号 67.5±1cm；中号 64.5±1cm，小号 61.5±1cm（大中小号按 2：4：4 采购）； 2、面料：藏青色涤棉轧光帆布，涤棉 80/20 29.5tex×2/59tex；密度，经向 285±10 根/10cm、纬向 162±10 根/10cm；质量 280±12g/m<sup>2</sup>； 3、里料：藏青色涤纶平纹绸，经纱：83dtex/48f FDY+20dtex；纤维含量涤纶 100%；质量 130±5g/m<sup>2</sup>；密度：经向 478±10 根/10cm、纬向 350±10 根/10cm； 4、填充物：微细丙纶熔喷棉，80±8g/m<sup>2</sup>，保暖性能≥0.8Clo；涤纶压缩软棉，120±12g/m<sup>2</sup>，保暖性能≥0.8Clo，蓬松度≥40g/cm<sup>3</sup>；远红外复合涤纶压缩软棉，200±16g/m<sup>2</sup>，蓬松度≥50g/cm<sup>3</sup> 5、成品释放甲醛量应符合 GB 18401 规定；PH 值，异味均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具体材料规格、质量要求及理化性能应符合应急管理部修订《救灾被服：防寒服》（试行）标准。</p>	套	2386	136	324496
4	棉大衣	鄂陵	<p>品牌：华欣 规格：大、中号 型号：HX-2516 技术参数： 1、成品前身長：大号为 133cm、中号为 128cm，后身長：大号为 130cm、中号 125cm，袖长：大号为 71cm、中号为 68cm，前后身長和袖长允许偏差±2cm；领长：大号为 53cm、中号为 52cm，允许偏差±1cm（大中号按 5：5 采购）。 2、面料为军绿色涤棉卡其，符合 GB/T5326-2009 一等品要求，面料规格：纤维含量聚酯纤维/棉：65/35%，线密度 27.8×27.8tex，密度 425×228 根/10cm。 3、里料为平纹布，纤维含量纯棉，线密度 18.2×18.2tex，密度 268×268 根/10cm。 4、填充物为 3 级以上（含 3 级）原棉，轧工质量中级以上，成品重量不低于 2.25 公斤。 5、衣领为割圈绒，毛高 8 毫米，颜色为咖色，质量标准应符合 FZ/T72002-2006 要求。</p>	件	2686	108	290088

			<p>6、前门襟扣和后腰带扣为直径 26 毫米的铜扣，后开衩扣为直径为 15 毫米的聚酯树脂四眼扣，质量标准应符合 QB/T3637-1999 要求。</p> <p>7、大衣缝制明、暗线针距不少于 12 针/3 厘米，领里、袋盖面、袋口各敷衬一层，锁 2.8 厘米直眼不少于 58 针、1.7 厘米直眼不少于 36 针，钉扣每孔不少于 6 根线。</p> <p>8、成品质量干净、整洁，缝制线路顺直，宽窄一致，左右对称，无线头、无粉迹、无油污。</p> <p>9、外包装标识：含产品名称、数量、重量、生产日期、承制单位名称、生产批号、监制单位名称，产品名称承制单位名称和监制单位名称为黑体字，其余为宋体字。修面需标注“XXXX 救灾专用”、“注意防潮”字样，为黑体字。</p> <p>10、包装外层材料用聚丙烯纺编织布，内衬牛皮纸。编织布结合处用绳缝合牢固，用麻绳捆扎成“卅”型，横竖均为双道捆扎，10 件一包。</p> <p>11、成品应符合 GB18401-2010 标准要求。</p>				
5	毛毯	郑州	<p>品牌：绿藤</p> <p>规格：长 200 cm、宽 150cm、滚条宽 5cm</p> <p>型号：LT-2518</p> <p>技术参数：</p> <p>1. 样式为矩形，单层，采用经编拉舍尔织造工艺制作；</p> <p>2. 尺寸规格：毛毯长 200 cm、宽 150cm，允许偏差 -2.5cm；滚条宽 5cm，允许偏差 ±0.2cm；</p> <p>3. 材料规格：主材料：涤纶 100%，参考规格为：108DF 涤纶丝；滚条：绒布：涤纶 100%；缝纫线：涤纶缝纫线 11.8tex×3，单线强力 ≥1040cN/50cm；捆扎麻绳直径 <math>\Phi \geq 0.7</math>cm，断裂强力 ≥1100N；</p> <p>4. 毛毯下料方向为经向，毛毯应为整幅材料，即长度方向不允许拼接；</p> <p>5. 毛毯重量：温区 2000g，不允许负偏差；</p> <p>6. 毛毯外观平展均匀、手感柔软蓬松、不得有杂物、板结、深色油污等。四边平直，四角方正，线路顺直，缝合牢固。不得有开线、断线、出套等缺陷，具体应符合 FZ/T 61004 一等品要求；</p> <p>其他材料规格、质量要求及理化性能应符合应急管理部修订《救灾专用毛毯》（试行）标准。</p>	条	1336	61	81496
<p>总计：¥ 1356358 元      （大写：壹佰叁拾伍万陆仟叁佰伍拾捌元整）</p>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壹佰叁拾伍万陆仟叁佰伍拾捌元整。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1356358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报价表中的所有内容。

本合同总金额为货物目的地交货价，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质量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货物全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外观检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货物质量经甲方指定的专业质量检验机构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货款。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合同及合同扫描件。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入库单》；

(3) 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列明乙方开户银行、账号及乙方联系人及电话的书面文件（加盖企业公章并由企业法人代表签字），以上开户银行、账户等信息直接作为甲方对乙方支付货款的依据，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变更。如有变更，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其他材料。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递交履约保证金。

## 第七条 交货要求

1. 交货（完工）期：合同签订后9日历天。

2. 交货地点：信阳市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指定地点。

3.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做出全面的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清点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在发货之前应提交甲方。乙方应在货物发运之前，提前2天向甲方提供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等事项。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对货物进行清点。货物清点时，甲方、乙方或乙方授权委托人必须同时到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地、品牌、规格、数量是否一致，包装是否完好。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有权解除合同。

5. 货物清点中出现全部或者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拒收，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其外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惯例，确保货物在装卸、长途运输及仓储过程中的安全，防止潮湿、锈蚀、震动、碰撞等损害。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结束。

## 第八条 质量标准

1. 质量标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2.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偏差表》相一致。

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

## 第九条 检验标准、方式和结果认定

货物抽检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 检验标准：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2. 检验方式：

(1) 首件检验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将本合同标的物首件合同物资自行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质量检验。乙方保证首件合同物资与其余应交付物资的材质、规格、执行标准、加工制造方式、包装材料及外观一致。

如首件合同物资检验不合格，乙方应立即停止生产，更换原材料，运回已经交付给甲方的物资，将更换原材料后的首件合同物资送检。如检验合格，继续履行合同，如检验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的损失自行承担。送检样品由乙方免费提供，不计入合同约定的交货数量。检验费、运费由乙方承担。

#### (2) 入库外观检验

在物资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后，乙方应将首件检验报告一并交给甲方。合同物资清点时，甲方、乙方或乙方授权委托人必须同时到场。甲方进行入库外观检验，对于外观检验判定不合格的物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全部或部分调换。

外观检验的标准为乙方交付的物资必须符合一致性要求，即：同批次物资的材质、规格、执行标准、加工制造方式、包装材料及外观一致，包装完好。乙方所交付的合同物资如有合同物资标准、质量、材质、规格、包装不一致或其他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合同物资限期更换，更换时间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该批物资的最迟交货期。

#### (3) 入库质量检验

在物资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方委托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对入库物资随机抽取，进行破坏性检验，出具检验报告。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对抽样过程全程录像。因乙方原因导致已封样样品、封条破坏或样品偷换等需重新进行抽样的，重新抽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对于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全部调换。调换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抽检比例的2倍对该批次物资进行质量抽检。如果调换后仍出现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乙方应于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由此产生的检验费、邮寄费、运输装卸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交货时除应交付合同规定的合同物资数量外，还应免费提供用于进行质量检验的样品。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合同物资、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装卸、检验、服务、维修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 (4) 日常随机检验

在质量保证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次采购的部分或全部物资进行随机临时性的质量抽样检验。此类检验应由甲方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执行破坏性检验。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到场参与物资的抽样工作。

若抽样物资经检验合格，相关检验费用及样品补充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若抽样物资经检验不合格，乙方有权要求在甲方委托的同一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复检时的抽样数量应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抽检比例的两倍，且复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样品补充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复检后仍发现物资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该批次全部物资进行调换。调换后，甲方将继续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抽检比例的两倍对该批次物资进行质量抽检，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样品补充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调换后的物资仍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三个自然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邮寄费、运输装卸费等。

#### 第十条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六年。在保证期内乙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售后服务应符合国家三包要求，三包服务指的是包修、包换、包退。

2. 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

3. 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接收，货物质量保证期应依照停止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4.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物资享有合法的权利。

5.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物资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6. 如甲方使用上述物资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物资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8. 在保证期内，若乙方交付的物资本身、包装、配件因非人为因素而出现形变、破损或其他形式的损坏，影响正常存储、使用或安全性，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30个自然日内无偿对上述物资进行修复或更换，并确保更换后的物资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更换费、运输费、检验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乙方应于10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名称(盖章): 信阳市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地址: 信阳市浉河区新华西路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蓓蓓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间: 2026年04月14日

签订地点: 信阳市新华西路2号



乙方名称(盖章): 河南毓藤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大学南路城南正荣府8号楼2112号104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金东敏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新密市白寨支行

银行账号: 16024501040006966